

证券代码：300839

证券简称：博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2-107

债券代码：123156

债券简称：博汇转债

##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调整前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本数）。
- 2、本次调整后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7.00 元/股（含本数）。
- 3、本次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是公司为了促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继续实施，不构成对公司股票价格的承诺或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一、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情况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500 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50 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为自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0 月 18 日、

2022年10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8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量为709,84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5.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68元/股，成交均价15.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77.1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来，公司根据整体资金规划积极实施回购股份。目前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尚未实施完毕，由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已持续高于回购方案价格上限15.50元/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5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27.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15.5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27.00元/股（含本数）。除上述内容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无变化。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同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障公司股份回购事项顺利实施。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长远发展相契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事项。

## **五、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以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 1、《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博汇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